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第五屆(2016-2019 年)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包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任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等建議，供議員考慮通過並採納。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有以下規定：

第 71(1)條：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

第 71(5)條： 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3. 第四屆(2012-2015 年)黃大仙區議會成立了以下六個委員會及八個工作小組：

委員會

- (1)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4)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 (6)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

- (1)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 (2)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 (3)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 (4)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 (5)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 (6)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 (7)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 (8)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4.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圖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建議

5. 六個委員會及其中六個工作小組，即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及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在上一屆都能有效發揮其功用及仍有跟進議題，建議保留。

6. 由於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在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沒有召開會議，而有關的跟進工作主要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建議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無需設立該工作小組。另外，大成街街市的怡商已於去年年中搬回街市檔位繼續營業，因此亦建議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無需設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7. 另外，按照民政事務總署對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指引(指引)，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由於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成立，該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達八個月，成為“常設工作小組”。如果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決定按上文第 5 及第 6 段所述保留設於其轄下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及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必須設於其中一個委員會轄下，以合乎指引。此外，鑑於該工作小組的善後工作主要與房屋事宜有關，建議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將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設於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以提高區議會的工作效益。

8. 綜合第 5 至第 7 段的理據，現建議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立六個委員會及六個工作小組，詳情如下：

委員會

- (1)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4)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 (6)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

- (1)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 (2)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 (3)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 (4)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 (5)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 (6)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9.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建議不變，詳情載於附件三。建議的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圖則載於附件四。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

10. 建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與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個別工作小組的跟進項目於該日期前完滿結束，則可考慮提早解散。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組成

11. 每個委員會將由自願加入的區議員組成，另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由區議會委任增選委員。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區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也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12. 當區議會在第一次大會就區議會的架構有所決定後，區議會秘書會邀請議員按意願加入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就所收到的回覆擬備一份載列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提交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供區議會通過及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產生後，秘書會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名單會提交區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及確認。經大會通過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服務。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如上文所述，並沿用上一屆做法，建議當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在該次區議會會議一併選出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提名程序及表決程序仍沿用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方法。

文件提交

1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供議員考慮及通過：

- (i) 第 5-9 段建議的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及
- (ii) 第 10-13 段所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組成及主席、副主席的選舉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1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2.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社區發展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3. 就在區內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基本法、公德教育、個人衛生教育和家居安全教育，以及推廣科技資訊教育事宜，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社會服務(包括醫療)需求的情況，找出不足及不妥善之處，進而提出改善建議；
5. 了解本區現有及計劃中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就其供求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6. 就影響區內社會服務的政策及提升居民的居住質素，提供意見；
7.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及
8.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小型社會服務計劃及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1)

部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衛生署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區內地區設施，包括休憩場地、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及社區會堂：
 - (i) 提出或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使用這些設施推行活動計劃的建議；
 - (iii) 就區內現有和規劃中的地區設施的供求提供意見；及
 - (iv) 就地區設施的政策提供意見。
2. 運用所得的經費，資助社區參與及伙伴協作計劃，以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從而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的興趣；及
3. 督導和監察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包括：
 - (i) 建議區內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 決定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 (iii) 批核工程撥款；
 - (iv) 考慮居民對工程的意見及採取跟進行動；及
 - (v) 監督工程進度，及審核進度報告和財政報告。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建築師(工程)4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聯絡主任(2)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衡量區內居民對交通及運輸問題的意見，並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衡量區內的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及妥當，並提出改善建議；
3. 認清所需的泊車設施（貨車、汽車及電單車），並提出解決辦法；及
4. 就交通及運輸服務應付區內不斷增加及日漸改變的需求提供意見；並提出有關修改現行政策的建議，以應需求。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工程師(黃大仙)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黃大仙警區行動主任
黃大仙警區交通組主管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關於區議會財政及常務事宜

1. 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批核；
2.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情況；
3. 就區議會經費之調撥事宜，與有關委員會之主席商議，作出決定；
4. 負責黃大仙區議會的行政、宣傳工作及一般事務；
5.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所購置的備用物品及資本設備；及
7. 批核及分配撥款予地方團體，藉以籌辦各項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關於黃大仙區經濟工商業事宜

8. 聯絡黃大仙區內的工商界人士，引起他們對地方行政的關注；
9. 透過與工商機構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觸，加深了解黃大仙區工商業發展的事宜；
10. 為工商界的工友和僱員倡辦各類活動和計劃，豐盛他們的生活；
11. 使工商業家對黃大仙區培養出一種責任感，並致力為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
12. 就促進黃大仙區工商界關注的事宜，按所獲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並提供有關意見；及
13. 如有需要，可決定及推行與工商業有關的活動/計劃。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部門

社會福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影響區內居民的房屋政策提供意見；
2. 就房屋管理問題提供意見；
3. 就推行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房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及
5. 就提升區內居民的居住質素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結構工程師
高級衛生督察
專業主任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房屋署
屋宇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需要時列席會議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關心區內各類環保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環境及衛生事宜，並提供意見；
3. 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4. 就向居民灌輸改善環境及衛生的知識的事宜，提供意見；
5. 就區內需要改善環境及衛生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
6. 就區內需要進行改善環境及衛生的清拆行動，提供意見；
7.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整體規劃及個別的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8.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工務計劃及計劃中的個別項目，提供意見；及
9.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廣、協調及推行有關清潔衛生及保護環境的社區計劃，以鼓勵及促進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經理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各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在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開展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進展情況及其對黃大仙區內居民的影響；及
2. 就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展開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反映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的走綫和工程項目設計，並就該工程項目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向政府及港鐵提供建議；
2.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項目工程安排和施工情況，並向政府部門及港鐵反映居民意見；及
3. 協調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內其他工程項目。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規劃署、運輸署、港鐵公司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跟進及監察「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籌建工作及項目進展；
及
2. 就「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工程項目設計，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康文設施、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以及日後中心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審視黃大仙區內現有無障礙設施及研究如何改善區內整體無障礙設施的發展，並優先檢討彩雲區和翠竹及鵬程的情況；
2. 綜合考慮各政府部門提出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檢視各工程的優次及施工時間表並提供意見；
3. 就個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計劃提供意見；及
4. 跟進和監察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對醫療設施(包括急症室、專科門診及社區保健服務)的需求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2. 就整合區內三所醫院(即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佛教醫院)的服務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3. 就黃大仙區分別隸屬於三個醫院聯網的情況，向政府提供改善建議；及
4. 就區內其他醫療服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提高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質素。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項目建議，以及建議有關項目是否應由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推展；
2. 徵詢相關持份者對項目建議的意見，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3. 推行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以推廣及宣傳項目；
4. 監察項目實施情況；及
5. 評估項目成效。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跟進和監察大成街街市火警的善後工作；
2. 就復修大成街街市的設施、枱商復業的安排和環境衛生的情況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及
3. 討論及了解大成街街市火警事件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及善後工作的進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機電工程署、建築署、社會福利署、勞工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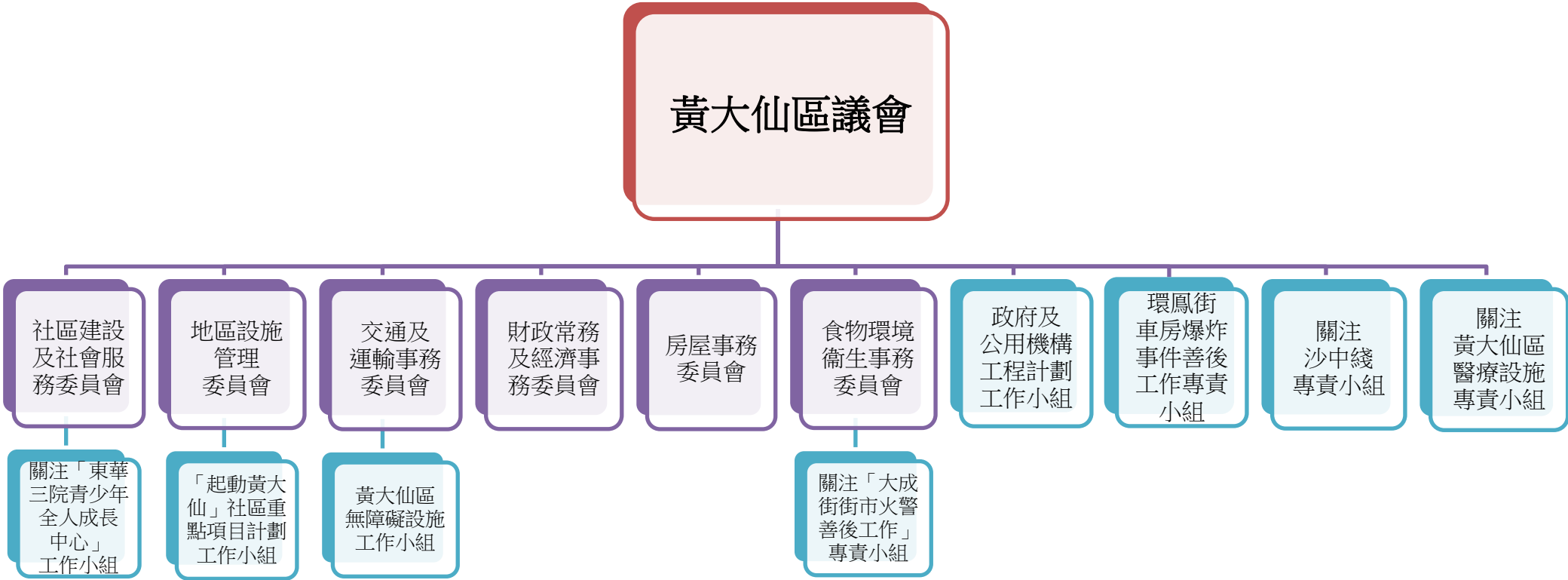
1. 討論及了解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對附近居民及商戶造成的影響；
2. 就安置及援助受影響人士、復修受損樓宇、交通和環境衛生的情況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3. 跟進和監察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的其他善後工作；及
4. 就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社會福利署、地政總署、房屋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勞工處、屋宇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組職架構圖

附件二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2.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社區發展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3. 就在區內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基本法、公德教育、個人衛生教育和家居安全教育，以及推廣科技資訊教育事宜，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社會服務(包括醫療)需求的情況，找出不足及不妥善之處，進而提出改善建議；
5. 了解本區現有及計劃中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就其供求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6. 就影響區內社會服務的政策及提升居民的居住質素，提供意見；
7.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及
8.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小型社會服務計劃及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1)

部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衛生署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區內地區設施，包括休憩場地、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及社區會堂：
 - (i) 提出或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使用這些設施推行活動計劃的建議；
 - (iii) 就區內現有和規劃中的地區設施的供求提供意見；及
 - (iv) 就地區設施的政策提供意見。
2. 運用所得的經費，資助社區參與及伙伴協作計劃，以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從而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的興趣；及
3. 督導和監察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包括：
 - (i) 建議區內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 決定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 (iii) 批核工程撥款；
 - (iv) 考慮居民對工程的意見及採取跟進行動；及
 - (v) 監督工程進度，及審核進度報告和財政報告。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建築師(工程)4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聯絡主任(2)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衡量區內居民對交通及運輸問題的意見，並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衡量區內的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及妥當，並提出改善建議；
3. 認清所需的泊車設施（貨車、汽車及電單車），並提出解決辦法；及
4. 就交通及運輸服務應付區內不斷增加及日漸改變的需求提供意見；並提出有關修改現行政策的建議，以應需求。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工程師(黃大仙)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黃大仙警區行動主任
黃大仙警區交通組主管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關於區議會財政及常務事宜

1. 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批核；
2.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情況；
3. 就區議會經費之調撥事宜，與有關委員會之主席商議，作出決定；
4. 負責黃大仙區議會的行政、宣傳工作及一般事務；
5.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所購置的備用物品及資本設備；及
7. 批核及分配撥款予地方團體，藉以籌辦各項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關於黃大仙區經濟工商業事宜

8. 聯絡黃大仙區內的工商界人士，引起他們對地方行政的關注；
9. 透過與工商機構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觸，加深了解黃大仙區工商業發展的事宜；
10. 為工商界的工友和僱員倡辦各類活動和計劃，豐盛他們的生活；
11. 使工商業家對黃大仙區培養出一種責任感，並致力為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
12. 就促進黃大仙區工商界關注的事宜，按所獲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並提供有關意見；及
13. 如有需要，可決定及推行與工商業有關的活動/計劃。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部門

社會福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影響區內居民的房屋政策提供意見；
2. 就房屋管理問題提供意見；
3. 就推行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房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及
5. 就提升區內居民的居住質素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結構工程師
高級衛生督察
專業主任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房屋署
屋宇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需要時列席會議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關心區內各類環保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環境及衛生事宜，並提供意見；
3. 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4. 就向居民灌輸改善環境及衛生的知識的事宜，提供意見；
5. 就區內需要改善環境及衛生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
6. 就區內需要進行改善環境及衛生的清拆行動，提供意見；
7.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整體規劃及個別的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8.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工務計劃及計劃中的個別項目，提供意見；及
9.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廣、協調及推行有關清潔衛生及保護環境的社區計劃，以鼓勵及促進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經理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各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在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開展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進展情況及其對黃大仙區內居民的影響；及
2. 就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展開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反映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的走綫和工程項目設計，並就該工程項目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向政府及港鐵提供建議；
2.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項目工程安排和施工情況，並向政府部門及港鐵反映居民意見；及
3. 協調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內其他工程項目。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規劃署、運輸署、港鐵公司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對醫療設施(包括急症室、專科門診及社區保健服務)的需求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2. 就整合區內三所醫院(即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佛教醫院)的服務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3. 就黃大仙區分別隸屬於三個醫院聯網的情況，向政府提供改善建議；及
4. 就區內其他醫療服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提高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質素。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項目建議，以及建議有關項目是否應由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推展；
2. 徵詢相關持份者對項目建議的意見，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3. 推行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以推廣及宣傳項目；
4. 監察項目實施情況；及
5. 評估項目成效。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審視黃大仙區內現有無障礙設施及研究如何改善區內整體無障礙設施的發展，並優先檢討彩雲區和翠竹及鵬程的情況；
2. 綜合考慮各政府部門提出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檢視各工程的優次及施工時間表並提供意見；
3. 就個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計劃提供意見；及
4. 跟進和監察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五屆(2016-2019)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討論及了解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對附近居民及商戶造成的影響；
2. 就安置及援助受影響人士、復修受損樓宇、交通和環境衛生的情況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3. 跟進和監察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的其他善後工作；及
4. 就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社會福利署、地政總署、房屋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勞工處、屋宇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建議的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圖

